

第三章 緣起之生滅與不生不滅

第三節 三法印之橫豎無礙

（pp.34-37）

釋厚觀（2013. 11. 16）

壹、三法印在佛教史中的開顯（p.34）

三法印的任何一印，都是直入於正覺自證的，都是究竟的法印。但為聽聞某義而不悟的眾生，於是更為解說，因而有次第的三法印。

在佛教發展的歷史中，也是——

初期：重無常行。

中期：重空無我行。

後期：重無生行。¹

¹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〈大乘是佛說論〉，pp.190-192。

佛世的佛教，是無限差別而一味的。三法印，在釋尊的證覺中，自然是一貫無礙。從初期聖典所表現的看來，這是行踐的理性，是厭苦、離欲、向滅的法則，是知苦、斷集、證滅的所修聖道的歷程。所以在初期聲聞行者的認識上，這含有很大的厭離情緒。他把生死無常與涅槃寂靜截為兩件事，所以特別深切的痛感無常故苦，形成無常為門的聲聞行了！

原來，三法印是依緣起而開顯的：緣起的生滅，是諸行無常；緣起的寂滅，是涅槃寂靜。

初期急於厭離的學者，從緣起生滅相去看，所以見他的歷別而三法印分離了。但真能從無常入無我，從無我證無生寂滅的聖者，也決不別執（他的四諦，也稱生滅的，有量的，有作的）。菩薩行者，從緣起的生滅中徹見寂滅性，體現一切法的無差別性。從這畢竟空寂的觀點看一切，三法印即是一實相印（他的四諦，也稱不生滅的，無量的，無作的）。一從差別的見地，漸入而會歸一滅；一從無別的見地，見性空而遍通三法印。古人說的拙度、巧度，也只是這個。

這樣，生滅相即寂滅性，生死即涅槃，不妨離聲聞厭離行而別走菩薩等觀的性空行了！

我們的見解，《第一義空經》，《大空經》等，本是聖典舊物。所以性空門的發揚，決非否定，抨擊根本的聖典，反而是開顯他。即空的一切，只是蘊、界、處、緣起等；無我（三解脫門）是入道的不二門；無餘涅槃，是三乘共證而究竟的；但為菩薩說，而二乘也應該列席學般若。這一切，是怎樣的闡發釋尊正覺的本懷，不違舊來的聲聞行！

第二期是無我法印的開顯，

第三期是涅槃法印的開顯：

我曾這麼說，但大有語病，容易起誤會。要知三法印是依緣起的生滅與寂滅而說的，法印有三，生滅與不生滅，卻只有二義。性空大乘的空寂，是我空、法空，是人無我與法無我，這自然是無我我所的開顯。但一切法空，就是諸法寂滅性，這就是涅槃；在諸法本空上，顯示諸法本寂滅，所以空也就是涅槃寂靜印的開顯。在同一的性空中，顯示無我與涅槃二義。

這第一、法印有三，生滅與寂滅只有二。諸法無我是遍通的，從生滅邊說，無常是相續中的非常，無我是和合中的非實。從寂滅邊說，無我約所無說，寂滅約所無的當處說。性空行，就是從無常的非實自性中，離自性而見空寂。

第二、在聖典中，涅槃是不許擬議的。因為一切是有餘的，是世間的；如用世間的去作著相的描寫擬議，那就必然要神化。他只能從無常無我中去體現，要加以言說思惟，只能說空、無、非、不、離。

第三、無可說明中的說明，不出二途：生死是此有故彼有；所以涅槃是此無故彼無，就是無性空。無自性空，自性涅槃，這是用實有非有的空來顯示的。

又，生死是此生故彼生，所以涅槃是此滅故彼滅，就是寂滅。以生滅故，寂滅為樂，這是用生

貳、三法印與三解脫門² (pp.34-36)**(壹) 諸行無常：依無願解脫門得道** (pp.34-35)**一、佛說無常即說明一切法皆歸於滅** (p.34)

如「諸行無常」除了事相的起滅相續相而外，含有更深的意義，即無常與滅的含義是相通的。

佛為弟子說無常，即說明一切法皆歸於滅³；終歸「無常」，與終歸於「滅」、終歸於「空」，並無多大差別。

二、依無常深義，了知法法本性平等寂滅 (p.34)

依此無常深義，即了知法法如空中的閃電，剎那生滅不住，而無不歸於一切法的平等寂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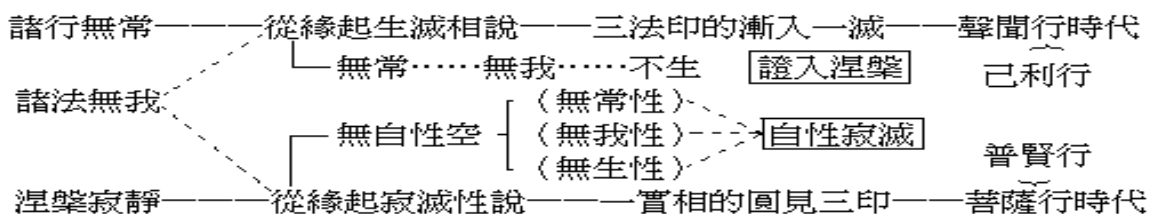
無常滅，如從波浪洶湧，看出它的消失，還歸於平靜寂滅，即意味那波平浪靜的境界。波浪的歸於平靜，即水的本性如此，所以它必歸於平靜，而且到底能實現平靜。

三、直從生滅中證入不生滅 (pp.34-35)

佛說無常滅，意在使人依此而悟入寂靜，所以說：「若人生百歲，不見生滅法，不如生一日，而能得見之！」⁴所以說：「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，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」⁵使

者不生的無生來顯示的。

所以說三時思潮的遞代，是三法印的次第開顯；這在後期的大乘者，他們確是自覺為發揮真常妙有的大寂滅的，其實卻不盡然。



² (1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04 (大正27, 538c6-9)：

三三摩地皆依行相差別建立，謂空三摩地：有空、非我二行相；無願三摩地：有苦、非常及集、道各四行相；無相三摩地：有滅四行相。

(2) 參見《空之探究》，第1章·第9節〈三三昧、三觸、三法印〉，pp.60-67。

³《雜阿含經》卷10 (260經)：「五受陰是本行所作，本所思願，是無常、滅法；彼法滅故，是名為滅。」(大正2, 65c18-19)

⁴《法集要頌經》卷2 (大正4, 789a21-22)。

⁵ (1)《大般涅槃經》卷3：「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，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」(大正1, 204c23-24)

(2)《雜阿含經》卷34 (956經)：「一切行無常，悉皆生滅法，有生無不盡，唯寂滅為樂。」(大正2, 244a6-7)

(3) 印順法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〈第二章，阿含之空〉，pp.41-42：

無常生滅義，生者必滅，一切一切，確都是滅盡之法。世人固或知之，但他們偏注重到生生不已的生的一面，忽略了滅。生生不已，佛法並不否認；但生者必然要滅，一切痛苦依此生生不已而存在，確又是赤裸裸的事實。佛法就是要在這生滅不已之中，設法使它滅而不生，以之解決一切痛苦。滅，不是佛法的故意破壞，它是諸法本來如是的必然性（法性自爾）。因有了某種特殊的因緣連繫縛著了，所以滅了之後又要生；現在把這連繫截斷；就可以無生滅而解決痛苦了。所以經說：「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；生滅滅已，寂滅

人直從一切法的生而即滅中，證知常性本空而入不生滅的寂靜。

差別的歸於統一，動亂的歸於平靜，生滅的歸於寂滅。所以說：「一切皆歸於如。」

⁶這樣，無常即究竟圓滿的法印，專從此入，即依無願解脫門得道。

〔貳〕諸法無我：依空解脫門得道（pp.35-36）

一、若不能理解「常性不可得」而深入法性寂滅，則更說「無我」（p.35）

然而，在厭離心切而拘泥於事相的，聽了無常，不能深解，只能因生滅相續的無常相而起厭離心，不能因「常性不可得」而深入法性的寂滅；這非更說「無我」不可；也有直為宣說無我的，由無我離執而證知諸法的空寂性，因之而得解脫。

二、諸法本性的空寂即是不生，空與無生同義（pp.35-36）

依《般若》及龍樹所宗，諸法本性的空寂即是不生，不生即是涅槃。《心經》「色即是空」的空，即解說為無生的涅槃。空是「本性空」；空亦不可得，即是無生。如《大智度論》卷15說：「諸法性常空，心亦不著空；如是法能忍，是佛道初相。」⁷這是把空亦復空的「畢竟空」，與無生等量齊觀的。

如《解深密經》⁸說：初時教說無常令厭，中時教說「皆無自性，無生無滅，本來寂靜，自性涅槃」，也是以空及無生為同一意義的。

如從此得證，即依「空解脫門」得道。

為樂。」或依三法印，從諸行生滅無常，體解我性的不可得。眾生因妄執常、我而生死，現在能夠了解蘊性無常、無我，離常、我的執見，則因無常生滅而厭、離欲，便可以達到涅槃之滅。

（4）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pp.281-282。

⁶（1）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5〈52 知識品〉：「一切法趣如，是趣不過。何以故？如中無來無去故。」（大正8，333b5-6）

（2）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上〈4 菩薩品〉：「云何彌勒受一生記乎？為從如生得受記耶？為從如滅得受記耶？若以如生得受記者，如無有生。若以如滅得受記者，如無有滅，一切眾生皆如也，一切法亦如也，眾聖賢亦如也；至於彌勒亦如也。若彌勒得受記者，一切眾生亦應受記。所以者何？夫如者不二不異，若彌勒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一切眾生皆亦應得。」（大正14，542b8-16）

⁷《大智度論》卷15（大正25，172a3-4）。

⁸《解深密經》卷3〈5 無自性相品〉：

爾時勝義生菩薩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初於一時在婆羅痾斯仙人墮處施鹿林中惟為發趣聲聞乘者，以四諦相轉正法輪。雖是甚奇甚為希有，一切世間諸天人等先無有能如法轉者，而於彼時所轉法輪，有上有容是未了義，是諸諍論安足處所。」

世尊！在昔第二時中惟為發趣修大乘者，依一切法皆無自性，無生無滅，本來寂靜，自性涅槃，以隱密相轉正法輪。雖更甚奇甚為希有，而於彼時所轉法輪，亦是有上有所容受，猶未了義，是諸諍論安足處所。」

世尊！於今第三時中，普為發趣一切乘者，依一切法皆無自性，無生無滅，本來寂靜自性涅槃，無自性性，以顯了相轉正法輪，第一甚奇最為希有。于今世尊所轉法輪，無上無容是真了義，非諸諍論安足處所。世尊！若善男子或善女人，於此如來依一切法皆無自性，無生無滅，本來寂靜自性涅槃，所說甚深了義言教。」（大正16，697a23-b11）

（叁）涅槃寂靜：從不生不滅而證入，依無相解脫門得道（p.36）

一、若行者執著空，則更說「不生不滅」令其悟入（p.36）

然而，若著於空，即不契佛意，所以說：「大聖說空法，為離諸見故，若復見有空，諸佛所不化。」⁹有所著，即不能體證無所著的涅槃——無生法忍。因之，《經》中也有以「空」為不了，而以「不生不滅」為究竟的。

如從不生不滅而證入，即依無相解脫門得道。

二、辨「空」與「無生」之異同（p.36）

（一）「空」與「無生」之差異（p.36）

1、「空」與「不生」，如生金與熟金

「空」與「不生」，如《大方廣寶篋經》說：「如生金與熟金。」¹⁰

2、未成就為空，已成就為菩提（p.36）

龍樹也說：「成就者，名為菩提；未成就者，名為空。」¹¹

3、空著重於「實踐」義，無生多用於說明「法性寂滅」（p.36）

「空」：著重於「實踐」的意義；

「無生」多用於說明「法性寂滅」。

（二）「空」與「無生」意義相同（p.36）

然在中觀的諸部論典中，處處都說空，「空即不生」，空即是八不緣起的中道。

事實上，取著無生，還是一樣的錯誤，所以《大智度論》解說無生，是無生無不生等五句都遣的。¹²空與無生，有何差別？

⁹ 《中論》卷2〈13觀行品〉（大正30，18c16-17）。

¹⁰ 《大方廣寶篋經》卷上：

須菩提言：「空之與寂有何差別？」

文殊師利言：「大德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生金與熟金有何差別？」

答言：「以言說故而有差別。」

文殊師利言：「如是大德須菩提！以言說故言空言寂，若有智者不著文字，不執文字。」（大正14，467a16-21）

¹¹ 《大智度論》卷35：「般若波羅蜜分為二分：成就者名為菩提，未成就者名為空。」（大正25，319a11-12）

¹²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5：「諸法不生不滅，非不生非不滅，亦不生滅非不生滅，亦非不生滅非不生滅。已得解脫，空、非空，是等悉捨，滅諸戲論，言語道斷，深入佛法，心通無礙，不動不退，名無生忍，是助佛道初門。」（大正25，97b27-c4）

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27：

一切法，所謂有法、無法，亦有亦無法；空法、實法、非空非實法；所緣法、能緣法、非所緣非能緣法。

復次，一切法，所謂有法、無法、亦有亦無法、非有非無法；空法、不空法、空不空法、非空非不空法；生法、滅法、生滅法、非生非滅法；不生不滅法、非不生非不滅法、不生不滅亦非不生非不滅法、非不生非不滅亦非不生亦非不不滅法。

復次，一切法，所謂有法、無法、有無法、非有非無法、捨是四句法。空、不空，生、滅，不生不滅——五句皆亦如是。」（大正25，259c21-260a2）

叁、結語 (pp.36-37)

(壹) 錯解三法印之流弊 (p.36)

總之，凡成為世諦流布，或以世俗的見解，依名取義，

無常教：會引來**消極與厭離**。

空：會招來邪見的**撥無因果或偏於掃蕩**。

無生：會與外道的**神我合流**。

(貳) 正確理解三法印 (pp.36-37)

如能藉此「無常、無我、無生」的教觀，徹法性本空，那麼三者都是法印，即是一實相了。

依眾生的悟解不同，所以有此三門差別，或**別別說**，或**次第說**，或**具足說**，都是即俗示真，使契於正覺的一味。

(叁) 依空相應緣起，從「生滅」悟得「不生不滅」，成為後代大乘教學的特色 (p.37)

從「緣起生滅」悟得「緣起不生不滅」，揭開釋迦《阿含經》的真面目。能於空相應緣起中，直探佛法深義而發揮之，即成為後代大乘教學的唯一特色。